

惠东县省道 S356 线银基至谭公段中间绿化

带提升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东县省道 S356 线银基至谭公段中间绿化带提升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惠东县惠东大道 243 号 联系电话：15813326330 联系人：陈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必须具有国家交通部核发的《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证书》，专业为公路工程甲级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项目情况：本项目主要包含对惠东县省道 S356 线银基至谭公段中间绿化带进行绿化带整治及绿化养护管理。1、全线养护管理：对全线中央绿化带内乔木进行枝叶整形修





	和方式	2.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合同约定及业主要求 3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东县省道 S356 线银基至谭公段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范围为 24720 元至 19976 元。 3.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预算编制办法》(GDJTZJ301-2025)。
8	服务时间	直至竣工验收完毕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

	解决争议方式	<p>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